

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補助經費：</p> <p>(一)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(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自備款)。</p> <p>(二)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<u>新臺幣(下同)二萬五千元</u>為原則，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<u>四</u>萬元。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、活動創意程度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、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，不受前開(一)、(二)項限制。</p> <p>(四)本府委辦、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，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，或基於政策考量、年度計畫、業務上需要者，補助經費不受前開(一)、(二)項限制。</p>	<p>四、補助經費：</p> <p>(一)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(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自備款)。</p> <p>(二)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<u>貳萬</u>元為原則，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<u>肆萬</u>元。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、活動創意程度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、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，不受前開(一)、(二)項限制。</p> <p>(四)本府委辦、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，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，或基於政策考量、年度計畫、業務上需要者，補助經費不受前開(一)、(二)項限制。</p>	<p>依據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調整補助額度</p>

(附表一)

社團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		
補助項目	編列基準	說明
場地費	每日最高 5000 元	場地費租借費用
茶點費	40 元／人	全日以 40 元／人計，半日活動折半計算。
餐費	100 元／人	活動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以後、下午 6 時以後方得編列
講師鐘點費	2,000 元／小時	外聘講師鐘點費；內聘講師折半支給，上限 1,000 元／小時。內聘係指理、監事、會務人員及列冊志工等。需具備符合主講主題相當之學經歷背景。
材料設施費	核實報支	指活動場地設施、材料、道具
印刷費	核實報支	辦理活動講義等必須印刷費用。
器材租借費	核實報支	活動相關器材之租借費用。
保險費	核實報支	辦理活動保險費用。
錄、攝影費用	核實報支	辦理活動攝影及錄影費用
雜支	不超過補助總額 10%	文具紙張及相片沖洗等雜項支出

修正說明：依據 112 年 9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21617846 號函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二款調整膳食費每人最高新台幣 100 元。